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軍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8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軍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稻荷壽司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稻荷壽司壹盒、光泉米漿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838號

被 告 黃軍蓁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行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軍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於民國113年1月5日7時3分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家便利超商板橋新安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由施雅齡所管理之稻荷壽司1盒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5元）。(二)於同年月20日11時40分許，在同上址處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由施雅齡所管理之稻荷壽司1盒、光泉米漿1瓶（價值

共70元）。嗣施雅齡發覺上開商品短少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
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施雅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軍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訴人施雅齡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前開便利超商內
監視器影像檔案1份、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鮮食一配發貨
單2張、低溫0C發貨單1張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及被竊商品照
片14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
2次竊盜行為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
告先後竊得之上開財物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業為被告棄置在
不詳處所，無法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段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謝易辰